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5	156,291	38,595
銷售成本		(131,131)	(28,705)
毛利		25,160	9,8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96	10,3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713)	(8,846)
因重估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 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	(10,879)	13,632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71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271)	(814)
除稅前溢利	6	1,378	24,240
所得稅費用	7	(194)	(360)
本期間溢利		1,184	23,88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5,8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24	(5,8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08</u>	<u>17,99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03)	22,476
非控股權益	<u>5,187</u>	<u>1,404</u>
	<u>1,184</u>	<u>23,88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9)	16,587
非控股權益	<u>5,187</u>	<u>1,404</u>
	<u>1,208</u>	<u>17,991</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0.20)港仙</u>	<u>1.14港仙</u>
攤薄	<u>(0.20)港仙</u>	<u>1.1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6	5,004
有形資產		543	543
使用權資產		274	–
合約資產		5,046	5,497
聯營公司權益		15,927	17,19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926	28,24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	5,461
應收貿易賬款	10	36,803	14,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1	128,709	152,753
合約資產		82,810	16,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451	111,23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78,178	68,3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	7,541	7,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42,423	145,219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48,915	522,318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8,912	17,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3	2,340
合約負債		24,215	38,605
租賃負債		23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963	32,547
應付稅項		1,137	1,44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22,242	92,522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26,673	429,796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7,554	1,246
租賃負債	4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13,913</u>	<u>13,9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512</u>	 <u>15,159</u>
 資產淨值	 <u>444,087</u>	 <u>442,8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800	19,800
儲備	<u>421,018</u>	<u>424,9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0,818</u>	 444,797
非控股權益	<u>3,269</u>	<u>(1,918)</u>
 權益總額	 <u>444,087</u>	 <u>442,8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iii)資金貸款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可控制特定資產於一段時間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即表示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生效或修訂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減免。

就享有稅項減免之租賃負債涉及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應用租賃之新定義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而比較數據未經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帶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12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減值回撥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與外部客戶之交易：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150,403	33,831
資金貸款	5,888	4,513
融資擔保服務	-	251
	<u>156,291</u>	<u>38,595</u>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	(130)
建築項目	11,271	2,846
資金貸款	3,284	2,183
融資擔保服務	-	14
	<u>14,555</u>	<u>4,913</u>
利息收入	26	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796	23,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5,999)</u>	<u>(4,674)</u>
除稅前溢利	<u>1,378</u>	<u>24,24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¹	93,151	20,929
客戶乙 ²	-	6,085
客戶丙 ³	-	4,479
客戶丁 ⁴	40,681	-
	<u>133,832</u>	<u>31,493</u>

^{1,2,3,4}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i)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ii)建築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益；(iii)資金貸款業務所得的貸款利息收入；及(iv)源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擔保費收入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150,403	33,831
貸款利息收入	5,888	4,513
擔保費收入	-	251
	<u>156,291</u>	<u>38,5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6	7
因重估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3,632
股息收入	1,770	211
租金收入	-	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141
其他	1,000	10
	<u>2,796</u>	<u>24,010</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9,087</u>	<u>62,60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成本	131,131	28,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6	2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16	2,181
退休金供款	82	66
	<u>3,698</u>	<u>2,247</u>
因重估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879	(13,632)
股息收入	(1,770)	(211)
租金收入	-	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141)
利息收入	(26)	(7)
	<u>(26)</u>	<u>(7)</u>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期間開支	-	360
即期稅務—中國 本期間開支	-	-
即期稅務—其他 本期間開支	194	-
本期間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4</u>	<u>360</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2,47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2,476,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並假設購股權股被視為行使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對於購股權，已基於附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確定以公平價值(以本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釐定)可被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因此，只有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了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於本期間，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未能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沒有攤薄情況。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591	19,573
減：減值	(4,788)	(4,788)
賬面淨值	<u>36,803</u>	<u>14,785</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37	7,095
一至兩個月	1,675	1,072
兩至三個月	10,776	-
超過三個月	18,715	6,618
應收貿易賬款	<u>36,803</u>	<u>14,785</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顯示本期間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附帶合同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由每年5%至16%之利息和信貸期。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127,000	151,000
應收利息賬款	7,262	7,306
減：減值	<u>(5,553)</u>	<u>(5,553)</u>
賬面淨值	128,709	152,75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u>(128,709)</u>	<u>(152,753)</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u>	<u>-</u>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三個月內	3,156	30,934
三個月至一年	40,631	638
已逾期	84,922	121,181
	<u>128,709</u>	<u>152,753</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u>(128,709)</u>	<u>(152,753)</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u>	<u>-</u>

附註： 計入應收貸款賬款為：

- (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甲**」)之20,000,000港元(「**貸款甲**」)，乃以中國一間中學20%股權(「**相關抵押品**」)作抵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甲之還款於到期時遭拖欠。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開始對**借款人甲**提起法律訴訟。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地區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出判決(「**判決**」)後，地區法院再下令**借款人甲**須履行其責任立即償還貸款甲，而其若干財產及其配偶擁有之財產自此被凍結(「**凍結財產**」)。借款人甲就判決提出上訴，但該上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福建省泉州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此外，已就貸款甲之可收回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擔保契約。

基於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凍結財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並取得擔保契約，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甲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653	1,599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公用及其他按金	8,062	6,394
其他應收款項	10,723	43,011
採礦項目按金	-	43,131
應收承兌票據	15,000	20,000
	76,994	115,691
減：減值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其他應收款項	(2,987)	(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72,451	111,238

1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之上市股票證券市值	51,971	68,341
—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票證券市值	26,207	-
	78,178	68,341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計算。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734	133,531
定期存款	19,230	19,229
	149,964	152,760
減已質押存款	(7,541)	(7,541)
	142,423	145,21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推行專注於澳門及香港建築市場之戰略。於本期間，由於開展澳門建築項目，故收益增加至約156,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三倍。總收益156,300,000港元當中，約150,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分別來自建築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

隨著開展澳門建築項目，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15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倍以上。建築項目業務分部業績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顯著穩步改善。

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資金貸款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溫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分部業績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港元)，分部利潤率約為55.9%，而去年同期則為48.9%。

收購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餘下少數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I Tong」) 48.16%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以便本集團在澳門市場從事建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相信，收購I Tong餘下股權將讓本公司全面控制I Tong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從而令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以便調配資源發展I Tong業務及提高其於澳門建築業務之市場地位。

完成收購後，I Tong之財務業績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將備有更充裕營運及資產，足以支持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推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之現有戰略，以期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來年之財務表現。

展望

香港近期政治及社會環境動盪不穩，加上中美貿易衝突之不明朗因素，限制了經濟增長，並提高了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香港及澳門)進行業務之潛在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澳門之建築項目業務具有潛力，並期望本集團在澳門市場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借助現行可產生收益之建築項目及提高本集團在澳門市場之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發展香港建築項目及資金貸款業務之戰略。

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由於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須於第二次覆核展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有關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重新遵守有關規則，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現行戰略及潛在增長將足以讓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惟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2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44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7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倍)。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幾乎所有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期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以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或留聘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僱員。

於本期間內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9,600,000	-	-	-	39,600,000	1.20
			<u>52,099,998</u>	<u>-</u>	<u>-</u>	<u>-</u>	<u>52,099,998</u>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永祥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此等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黃永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祥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